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5年度店小字第877號

原　　告　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周添財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張雁閔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陳培樂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於民國115年9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萬9677元，及其中新臺幣3萬7354元自民國105年11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4.99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萬967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為小額訴訟事件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。

二、查原告起訴時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40,877元（含違約金1,200元）及如主文第1項所示利息。嗣於言詞辯論期日捨棄違約金之請求（見本院卷第47頁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436條之23規

定，應予准許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　官　蔡寶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品瑄